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73號

原告 林晏伶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朱烈稽